

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2022年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忠实履行职责,及时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,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2 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: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2 年,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,2 次股东大会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,本人亲自出席了 6 次董事会并列席 2 次股东大会,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,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,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,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。

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,合法有效,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就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/事前认可意见/专项说明:

序号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时间	发表独立意见类型
1	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	2022 年 4 月 18 日	同意
2	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2022 年 4 月 18 日	同意
3	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2022 年 5 月 9 日	同意

4	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2022年8月26日	同意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2022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。

四、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2022年度，本人为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并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。

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，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进行审议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本人作为财务专业人士，充分发挥专业特长，与外部审计机构和公司财务部门充分沟通，及时掌握审计进度，经常性地了解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情况，有针对性地给予专业建议和意见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作为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本人认真考察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工作表现，关注公司人力资源和薪酬体系的建设情况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2022年度，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2、公司治理情况

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工作，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。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。

3、自身学习情况

为更好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浙江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，进一步加深了对

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,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。

六、2023 年工作计划

本人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,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,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,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,为公司规范运作、持续稳定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,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七、其他工作

- 1、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;
- 2、无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;
- 3、无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:杨忠智

签字:

2023年3月31日